#### 关于《昌江区赋予乡镇（街道）县级

#### 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事项清单（2024版）》

####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现对《昌江区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事项清单（2021年）》进行调整，在征求各部门、乡镇（街道）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昌江区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事项清单（2024年）》。

二、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

三、有关要求

**一、应领尽领、应赋尽赋。**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区政府审定的赋权事项清单做好认领工作，对暂不能承接的赋权事项，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可暂缓认领，按照“一乡镇一目录”的原则编制承接赋权事项目录，在辖区内通过多种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后进行实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各乡镇调整后的赋权事项清单，将相关事项全部依法赋予各乡镇实施

**二、强化实施工作保障。一是**区直有关部门要为各乡镇（街道）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本，**二是**区直有关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各乡镇（街道）在赋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服务执法权，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审批服务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如违法实施审批服务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解除赋权协议。